

检察院副楼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Y2025SG25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检察院副楼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财政资金, 35万元, 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维修改造工程,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检察院副楼维修改造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检察院副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,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2、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: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,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; 3、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;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8-18 17:30:00到2025-08-25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报名。报名地址: 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29 10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29 10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。

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二、报名时须提供：资料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两份1、授权委托书；2、营业执照副本；3、企业资质证书；4、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；5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6、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。7、投标人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（座机或手机号）、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（采用A4纸打印。）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区

联系人：宋主任

电话：0472—7905922

邮件：\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

联系人：邢女士

电话：0472-2773316

邮件：hyzbdlg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（盖章）

